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擬具「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6)

審查日期：115年10月02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各類場所：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（以下簡稱設置標準）第十二條所列場所。 二、管理權人：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；其屬法人者，為其負責人。 三、學生賃居處所：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、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。	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一、各類場所：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（以下簡稱設置標準）第十二條<u>第一款至第五款</u>所列場所。 二、管理權人：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；其屬法人者，為其負責人。 三、學生賃居處所：指提供學生租賃居住之集合住宅、寄宿舍或一般住宅場所。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第六條 <u>下列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、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：</u> <u>一、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。</u> <u>二、臨時展演場所。</u> <u>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。</u>	第六條 <u>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、臨時展演場所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、走道及房間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。</u>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擬具「臺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6) 審查日期：115年10月02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第九條 （刪除）	第九條 本市須辦理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，其管理權人應依附表之申報期限，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。	一、刪除現行條文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
第十二條 （刪除）	第十二條 違反第九條規定，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	一、刪除現行條文。 二、照案通過。